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北方总部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总部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北方总部项目。公司董事会现将该投资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管委会辖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即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维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北方总部项目将由天津三维丝作为投资主体。天津三维丝有意向购买管委会辖区内的土地用于公司北方总部项目的建设。天津三维丝购买该地块建设北方总部项目事项尚处意向阶段，建设该项目将分期分批进行，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逐步投入，因此项目土地的获得及项目投资额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公司北方总部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微孔水刺滤料生产线、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大楼；高温耐磨材料产业化基地。

1.3 项目实施主体：天津三维丝。

2、项目用地

2.1 项目用地选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内。

2.2 项目用地面积以天津三维丝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出让面积为准。

3、土地出让

3.1 土地的取得方式，按照国家招投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3.2 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天津三维丝按照挂牌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买，如竞得该地块，以成交价签订出让合同。

4、优惠政策

4.1 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天津三维丝与管委会签订相关的协议，享受管委会给予的建设阶段发展资金补贴，并且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个人所得税优惠。

4.2 管委会为公司北方总部项目积极争取、落实、提供国家、天津市和天津滨海新区一切适用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天津三维丝后，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公司北方总部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消化产能、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充分发挥公司北方总部项目的重任，为公司的战略实施

做更多的贡献，同时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天津三维丝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酌情加大投资，扩大经营规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总部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